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5-046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19日 14:00分
 - 召开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19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4)。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五个交易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3.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

一、一般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一般会议决议: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19	金徽酒	2026/1/14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 (1)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授权委托书
-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
- (3)代表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
-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持以上证件资料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可以复印件加盖公章)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也可以信函、邮件或者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委托代理人,请在参会时将上述证件资料必交业务人员并经律师确认。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律师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 六、联系方式
- (1)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 (2)邮编:742808
- (3)联系电话:0939-7551826
- (4)传真:0939-7551885
- (5)邮箱:zq@jnhuijiu.com
- (6)联系人:任彦强、张培
- 七、其他事项
-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一、股东信息

二、参会方式

三、其他事项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住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持股数量	股数/万股
参会方式	□亲自参加 □委托他人参加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91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盛华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66,878.8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694.0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833.6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660.41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天职国际字[2023]325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宏盛华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及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	27,585.80	27,585.80
2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41,292.30	41,292.30
2.1	浙江信达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9,081.30	9,081.30
2.2	浙江信达江苏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589.80	2,589.80
2.3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8,080.00	8,080.00
2.4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9,490.00	9,490.00
2.5	河南光大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5,671.30	5,671.30
2.6	陕西泽科杆塔有限公司智能镀锌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5,700.00	5,700.00
2.7	重庆瑞程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521.20	521.20
2.8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158.70	158.7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61.30	25,061.30
四	重庆瑞程二期地智能工厂项目	9,468.00	6,060.60
	合计	103,407.40	100,000.00

注:浙江信达江苏铁塔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元利元铁塔有限公司。

二、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期限自《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后的12个月内有效。

鉴于上述审批的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拟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宏盛华源及所属各单位拟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2月4日)后的12个月内有效。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92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标的名称:陕西盛世能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6,300万元

● 审议情况:该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系基于公司战略布局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成立后,在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概况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陕西盛世能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6,300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和实物资产	6,300	100%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可使公司充分整合资源,提高综合竞争力,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战略意义。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经营策略和管理措施,防范应对相关风险。敬请广大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ST太和 公告编号:2025-088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变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文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63,918股,占公司股份数量的10.56%。本次被拍卖、变卖的是何文辉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169,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

● 本次5%以上股东何文辉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变卖事项系上海华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融基金”)与其何文辉个人的合同纠纷诉讼所致。

● 本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变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拍卖事项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进行股票减持,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沪0106执5820号,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在执行华融基金与何文辉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何文辉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2025)沪74民终260号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何文辉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拍卖、变卖何文辉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5,169,094股。

现将本次司法拍卖、变卖的情况公告如下,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

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被司法拍卖、变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其一致行动人	拍卖、变卖的数量(股数)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有限售股
何文辉	否	5,169,094	43.21	4.56	否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变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将被司法拍卖、变卖的何文辉先生持有的公司5,169,094股股份外,公司未获悉何文辉先生持有公司其他股份存在其他被司法拍卖、变卖的情况。

三、其他提示及风险提示

1.本次5%以上股东何文辉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变卖事项系上海华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融基金”)与其何文辉个人的合同纠纷诉讼所致。

2.本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变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拍卖事项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进行股票减持,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沪0106执5820号,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在执行华融基金与何文辉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何文辉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2025)沪74民终260号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何文辉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拍卖、变卖何文辉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5,169,094股。

现将本次司法拍卖、变卖的情况公告如下,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95 证券简称:摩尔线程 公告编号:2025-003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2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670,00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5年11月28日出具了《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62132_403号)号。公司已按本次发行并于202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28,217元变更为470,028,217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00,028,217股变更为470,028,217股。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情况,公司拟对上市后适用的《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0,000股,于202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0,000股,于202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0,028,217元。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70,028,217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4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已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相关登记、备案情况及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

修订后《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特此公告。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5-044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1日由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

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507,259,99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0,428,943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以496,831,054股为基数计算共派发现金股利99,366,210.8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6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提请召开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5-044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1日由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

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507,259,99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0,428,943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以496,831,054股为基数计算共派发现金股利99,366,210.8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6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提请召开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并购现有公司(□全资控股 □非全资控股)
	□增资控股公司类型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设控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	陕西盛世能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6,300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非现金
	√货币资金 □银行借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陕西盛世能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该子公司设立事宜。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陕西盛世能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拟新设公司),注册地为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亚西街108国道北侧5幢,注册资本人民币6,300万元,以货币和实物资产方式出资,持股比例100%。主营业务为铁塔、塔架结构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业务。

(二)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并购现有公司(□全资控股 □非全资控股)
	□增资控股公司类型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设控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	陕西盛世能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6,300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非现金
	√货币资金 □银行借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陕西盛世能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该子公司设立事宜。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陕西盛世能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拟新设公司),注册地为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亚西街108国道北侧5幢,注册资本人民币6,300万元,以货币和实物资产方式出资,持股比例100%。主营业务为铁塔、塔架结构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业务。

(二)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并购现有公司(□全资控股 □非全资控股)
	□增资控股公司类型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设控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	陕西盛世能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6,300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非现金
	√货币资金 □银行借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陕西盛世能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该子公司设立事宜。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陕西盛世能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拟新设公司),注册地为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亚西街108国道北侧5幢,注册资本人民币6,300万元,以货币和实物资产方式出资,持股比例100%。主营业务为铁塔、塔架结构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业务。

(二)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并购现有公司(□全资控股 □非全资控股)
	□增资控股公司类型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设控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	陕西盛世能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6,300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非现金
	√货币资金 □银行借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陕西盛世能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该子公司设立事宜。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